

審查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68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張委員明珠、周委員萬來、張委員素瓊、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張部長哲琛組織之；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任用法施行細則前於 97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迄今，任用法歷經 4 次修正，是為配合任用法之修正，並肆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計修正第 3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並刪除第 27 條。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之重點，並擬具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及該部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22 條，增訂調任低一職等送審程序之規範，顯示部站穩保障文官權益之立場，提供文官應有之保護，殊值嘉許。本案較有爭議者，為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請部就院二組所提顧慮加以說明。
- 二、部擬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將具雙重國籍而經免職者亦納入追繳俸給之規範，確有踰越母法之虞。所謂「撤銷任用」，其任用自始無效，故溯及既往追繳其俸給，尚符合行政程序法

第 127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對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然就「免職」而言，則係往後失效，並無上開「溯及既往」追繳之事實。況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但書有關追繳俸給之規定，僅針對因雙重國籍經撤銷任用者，本案即便將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刪除，部未來實務執行時，仍有可能發生觀念不清而致踰越母法處理之疑慮。

嗣銓敘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母法未就機關裁撤或業務緊縮而需移撥安置人員之情形作規範，爰作此補充規定，日後若遇機關有此情形時，實務上就其人員之安置，可於其組織編制案併予個案處理，惟若放寬移撥至一般任用機關之原派用人員亦可適用 9 年過渡期間辦理陞遷，恐過於寬鬆。本條項若審查會無法取得共識，本部同意不予訂定。
-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因行政程序法已有相關規範，本案無增訂之必要，爰本部建議可予刪除。茲因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已明定具雙重國籍經撤銷任用者應追繳其俸給，而對於具雙重國籍者係經撤銷任用或免職之處分，均係針對其具雙重國籍之事實，差別僅在於其取得第二國籍之時點係在任用前或任用後，導致其追繳之時點不同，故本部原擬將免職者併予納入追繳俸給之規範。未來本部檢討任用法時，若仍建議維持追繳之規定，將就免職者之追繳規範明定於任用法，或參考外國法例，檢討相關規定，例如修正為僅部分追繳，或限期追繳等。

案經審查會充分討論詳慎審酌，作成決議如下：

- 一、刪除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不予增訂。
- 二、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第 3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7 條(刪除)。
- 三、照部擬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28 條之 1，其中第 2 項刪除。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詹中原

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